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党办〔2019〕19号

关于印发《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各单位（部门）：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2019年第三十一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附件：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2019年11月1日



附件：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 巡察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净化党内政治生态，加强党内监督，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共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委员会实行巡察制度，承担巡察工作的主体责任；对所属二级党组织进行常规巡察，对重点领域、重大事项、重要部门以及管理问题突出和师生意见集中的单位（部门）进行专项巡察；在一届任期（三年）内实现巡察全覆盖。

第三条 巡察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深化政治巡察，坚持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为建设高水平应用型财经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四条 成立校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校党委书记任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纪委书记、党委组织部部长任副组长。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上级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指示，落实校党委的有关决策和部署；

（二）研究确定巡察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研究提出巡察对象建议名单，巡察组组长人选以及任务分工；

（四）听取巡察工作汇报；

（五）研究巡察工作成果的运用和处置意见；

（六）向校党委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七）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八）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条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巡察办公室（简称“巡察办”），主要承担统筹、协调、指导、督办等职能。纪委书记任巡察办主任，党委组织部部长与校纪委副书记任巡察办副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校纪委委员，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部门负责人担任。纪委办公室负责巡察办日常工作。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是：

（一）落实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

（三）统筹、协调、指导巡察组开展工作；

（四）下达巡察整改意见并督促整改；

（五）对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决定的事项进行督办；

(六) 配合有关部门对巡察工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监督和管理;

(七) 办理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学校设立巡察组具体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受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对其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接受巡察办的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根据巡察任务由校党委确定，一次一授权；巡察组一般由 7-9 人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增减人员；巡察组成员从各单位（部门）优秀干部中选调，由党委组织部牵头、巡察办配合提出建议名单报学校党委同意。巡察组成员在巡察期间，不承担原单位工作任务。

第七条 巡察工作人员必须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守工作秘密；熟悉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第八条 学校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优秀干部的重要平台；党委组织部选派优秀年轻干部到巡察组锻炼；参加两次及以上巡察组锻炼的，视同为具有一个同级岗位的任职经历。

第三章 巡察范围和内容

第九条 巡察范围和对象是：学校所属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由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部门）集中进行。巡察工作时间一般为 15 个工作日，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经巡察办同意，可适当延长巡察时间。

第十条 巡察工作的主要内容是：

巡察组对巡察对象执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等情况进行监督，着力发现党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党的观念淡漠、组织涣散、纪律松弛，管党治党宽松软问题：

（一）在落实两个“维护”方面：重点检查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和坚决维护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是否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和视察上海时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否贯彻落实市委、市纪委决策部署；是否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等。

（二）在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方面：重点检查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反腐败斗争始终，以政治上的加强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引领带动党的建设质量全面提高。主要看是否把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摆在首位，看是否存在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是否存在为了自己的所谓仕途，为了自己的所谓影响力，搞任人唯亲、排斥异己，搞团团伙伙、拉帮结派，搞匿名诬告、制造谣言，搞收买人心、拉动选票，搞封官许愿、弹冠相庆，搞自行其是、阳奉阴违，搞尾大不掉、妄议中央等问题。

（三）在全面从严治党方面：重点检查党规党纪执行情况 and 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情况。主要看是否认真贯彻落实“三大主体责任”；党内政治生活是否存在不严肃、不正常，领导班子

不团结，违规决策、软弱涣散情况；是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履行好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是否存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违反财经纪律；是否存在行贿受贿、贪污腐败等问题。是否存在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搞小圈子、好人主义问题；是否把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是否存在巡视整改不到位等问题。

（四）在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重点检查按照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到教育教学全员、全过程、全方位情况。主要看是否认真贯彻执行《上海市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试点区建设方案》；是否认真落实学校“六大战略”、“二十项攻坚战”任务要求；是否把师资队伍建设作为基础工作，按照“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的要求抓紧抓好；是否组织落实创评“三全育人”示范单位（部门）的工作计划与举措情况，组织落实教师思想政治工作责任清单与任务清单情况，组织落实学校课程思政教学改革全覆盖过程中教师团队建设、课程内容建设等情况。

（五）在意识形态方面：重点检查落实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的制度建设、理论武装、阵地管理、队伍建设等内容。主要看是否把持续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和长期战略任务，深化推进新思想“三进”（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和“五进”（进学术、进学科、进课程、进培训、进读本）行动；是否落实意识

形态工作主体责任制，落实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制度清单；特别是加强课堂、网络课程、讲座、论坛、网络及其他阵地的监管，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各种错误言行；是否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师德一票否决制”，及时处理师德失范、学术不端等行为。

（六）在基层党建方面：重点检查二级党组织是否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层党支部是否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看基层党建重点任务是否落实到位，开展主题教育活动是否扎实；党的基层组织是否健全；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等基本制度是否落实到位；“三会一课”是否正常开展等。

（七）在落实学校中心工作、推动被巡察单位改革发展方面：重点检查贯彻落实学校党政领导班子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情况。主要看是否认真完成学校发展规划目标任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阶段性重点工作任务等；是否认真执行二级党组织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行政会议制度；是否落实党务公开、政务公开制度；是否存在庸政懒政怠政，不负责、不担当等问题。

（八）在其他方面：校党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

由于学校各类型单位（部门）承担的职责不同，在开展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时，巡察的主要内容可有所侧重。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权限

第十一条 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部门），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一）听取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工作汇报；

- (二) 进行个别谈话;
- (三) 调阅、复制有关资料;
- (四) 召开座谈会;
- (五) 列席有关会议;
- (六)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走访调研;
- (七) 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章 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巡察工作程序主要包括确定对象、巡察准备、巡察实施、巡察汇报、巡察反馈、材料归档、巡察整改、移交督办等。

第十四条 确定对象。党委根据巡察工作的整体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性推进需要，具体确定每一期的巡察对象。年内接受过巡察的单位（部门），不再重复进行“三大主体责任”检查。

第十五条 巡察准备。巡察组开展巡察前，巡察办根据《工作手册》的内容要求，对巡察组成员进行培训；协调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财务处、审计处等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与巡察组组长进行沟通，研究制定本组巡察方案，报巡察办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巡察实施。巡察办应当在巡察组进驻被巡察单位（部门）10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被巡察单位（部门）。巡

察组与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沟通，确定召开领导班子成员见面会和巡察工作动员大会事宜。

第十七条 巡察汇报。进驻巡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详细汇报巡察工作情况，对重要情况和问题提出处理建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在听取汇报后，对巡察工作提出改进的意见建议。

第十八条 巡察反馈。巡察组根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的改进意见建议，进一步完善巡察工作，形成正式的巡察报告，经学校党委同意后，由巡察组向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及其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反馈巡察情况。

第十九条 材料归档。巡察组及时整理巡察全过程资料，在巡察反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巡察办报送需要归档的材料。

第二十条 巡察整改。被巡察单位（部门）收到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应当认真整改落实，自反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巡察办，在 2 个月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报巡察办。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巡察办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单位（部门）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第二十一条 移交督办。对巡察发现的问题线索，由巡察组移交巡察办，巡察办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分别移交相关职能部门处置。处置结果应在一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巡察办。

每轮巡察结束后，巡察办应形成专题报告，经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后向校党委汇报。

第六章 工作要求

第二十二条 对巡察组的要求：

（一）巡察组依靠被巡察单位（部门）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不处理具体问题。

（二）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遇到具体问题，未经请示不得随意表态。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及时向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三）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广听意见，客观公正地了解情况和反映问题。

（四）巡察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依纪依规开展工作，不得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对于违反工作纪律的巡察工作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巡察工作人员实行回避制度。

第二十三条 对被巡察单位（部门）的要求：

（一）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为巡察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和条件；如实汇报并提供巡察组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材料。

（二）被巡察单位（部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在巡察期间一般不安排出差等活动。

（三）积极纠正存在的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认真整改；对整改不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

（四）不得宴请巡察工作人员，不得向巡察工作人员赠送礼品；对于违反纪律的人员，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第二十四条 对各单位（部门）的要求：

（一）学校各单位（部门）应当积极支持、配合巡察工作，为巡察组开展工作提供支持。

（二）全校教职工均有积极参与、配合巡察工作的义务。

（三）任何人不得指使、强令有关单位（部门）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不得打击报复和陷害反映问题的师生；不得隐瞒歪曲事实、销毁有关凭证材料等。违反者将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进行严肃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在巡察期间，巡察组成员的考核，由巡察办负责写出评语，按干部管理权限分别提交给党委组织部或所在单位（部门），作为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